

**宁安市第二中学**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本学校教育工作发展战略及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管理本校的初中阶段基础教育、学生课外活动、教师培训的管理。制定并实施推进本校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

(三)负责本校的结构调整、资源配置，提出并落实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

(四)负责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组织指导本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教育教学工作、后勤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等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切实减轻初中生的课业负担。

(五)负责本校教育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

(六)统筹管理教师队伍的思想建设、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本校各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职务评聘工作以及教师表彰奖励、惩处的上报工作。

(七)统筹管理教育经费，制定本单位教育事业财务年度预算，统计并监测本校教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筹管理本校教育捐资助学工作；负责本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统筹管

理本单位国有资产。

(八)负责本校教育信息化规划发展与统筹建设和远程(网络)教育管理工作,完成中初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研修工作。

(九)负责本校的安全稳定工作,协调并指导本校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和重大安全事故处理。

(十)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协调、监督和检查全市的语言文字工作。

(十一)接受上级部门教育督学督导工作。

(十二)规划指导并推动教育领域的科学研究以及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

(十三)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宁安市第二中学设4个内设机构: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科研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宁安市第二中学		事业	4	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科研室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宁安市第二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739.3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3.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4.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2.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685.88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109.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3.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2,109.69	<b>总计</b>	60	2,109.6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宁安市第二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85.88	1,542.46	0.00	0.00	0.00	0.00	143.42
205	教育支出	1,315.53	1,172.11	0.00	0.00	0.00	0.00	143.4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315.03	1,171.61	0.00	0.00	0.00	0.00	143.42
2050203	初中教育	1,315.03	1,171.61	0.00	0.00	0.00	0.00	143.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36	21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36	19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92	6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90	12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99	1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9	1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3	6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3	6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63	6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7	9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7	9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7	92.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宁安市第二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09.69	1,828.59	281.1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739.34	1,458.24	281.1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738.84	1,458.24	280.6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738.84	1,458.24	280.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36	214.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36	196.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92	61.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90	125.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99	17.9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9	17.9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3	63.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3	63.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63	63.6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7	92.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7	92.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7	92.3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宁安市第二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595.92	1,595.9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4.36	214.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63	63.6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37	92.3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542.4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966.27	1,966.2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3.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3.8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966.27	<b>总计</b>	64	1,966.27	1,966.2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宁安市第二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66.27	1,685.17	281.10
205	教育支出	1,595.92	1,314.82	281.1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20502	普通教育	1,595.42	1,314.82	280.60
2050203	初中教育	1,595.42	1,314.82	28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36	214.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36	196.3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92	61.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90	125.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	8.55	0.00
20808	抚恤	17.99	17.9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9	17.9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3	63.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3	63.6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63	63.6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7	92.3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7	92.3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7	92.3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宁安市第二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5.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63.97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8.4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2.4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9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5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3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23.8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3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1.92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6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9.2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49.71					公用经费合计	435.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宁安市第二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宁安市第二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宁安市第二中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宁安市第二中学2023年度总收入2,109.6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85.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2.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8.12万元，增长6.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学生人数增加，二是教师调整工资增加支出。

2. 其他收入143.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3.4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课后服务费纳入其他收入。

#####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宁安市第二中学2023年度总支出2,109.6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109.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28.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41.79万元，增长42.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导致工资增加，二是保险基数调整导致保险匹配增加，三是课后服务费纳入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281.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5.44万元，增长43.67%。主要变动情况：支付工程款比上年增加。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宁安市第二中学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2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3年度预算为0万元。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宁安市第二中学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宁安市第二中学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8.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9.4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4.1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4.8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20.07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3.97万元，占28.29%（详见下表）。

合同编号：HT23032216254420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宁安市第二中学  
供应商（乙方） 哈尔滨深蓝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2c9086ee86fce7a90186fda69799149e

签订时间：2023-0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闪迪（SanDisk）64GB USB3.0 U盘 CZ73酷铄 蓝色 读取速度150MB/s 金属外壳 内含安全加密软件	闪迪(SanDisk)		哈尔滨深蓝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50	2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元整（小写）2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03-27、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市第二中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03-22】-【2024-03-16】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p>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p>	
<p>2、其他具体事项：</p>	
<p>甲方（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3053111084420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第二中学  
供应商（乙方）牡丹江市昭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2c90827e884631ea018847b4c1725059

签订时间：2023-05-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得力（deli）M2000DW黑白激光打印机	得力(deli)	M2000DW	牡丹江市昭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	1,150	11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115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06-05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市第二中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

《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05-31】-【2024-05-25】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

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

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3072911254420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第二中学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华翠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3]00700号

签订时间：2023-07-29 15:2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华翠家具 学生桌椅 600*400*7 ) 60	华翠家具(h uacuijiaju	hcxszy12	宁安市华翠实业有限公司	100	210	21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万壹仟元整（小写）21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08-03 15:23:43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市第二中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07-29 15:23:43】 - 【2024-07-23 15:23:43】**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3073116944420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第二中学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华翠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3]00756号

签订时间：2023-07-31 16:29: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华翠家具 学生桌椅 600*400*7 ) 60	华翠家具(h uacuijiaju	hcxszy12	宁安市华翠实业有限公司	50	210	10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万零伍佰元整（小写）105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08-05 16:29:16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市第二中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07-31 16:29:16】 - 【2024-07-25 16:29:16】**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第二中学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3]00615号

供应商（乙方）：海林市教育印刷厂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31348471

签订地点：海林市

签订时间：2023年07月10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学生试卷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学生试卷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3134847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按甲方要求印制，甲方确认后，乙方完成印刷，交付成品。（七年500人，每套15.60元；八年489人，每套13.65元；合计14474.85元）

##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3-07-10到2023-07-14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4474.85元（大写：壹万肆仟肆佰柒拾肆元捌角伍分）；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合同完成后	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14474.85	3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1%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1%；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海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海林市	签订地点：海林市
单位地址：宁安市古塔西街 31 号	单位地址：海林市幸福路 210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郑忠臣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永久
委托代理人：无	委托代理人：无
电话：0453-7623718	电话：18714399936
电子邮箱：13946314011@163.com	电子邮箱：1171849488@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宁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林支行
账号：8101400600535025	账号：0903023009254003673
账号名称：宁安市第二中学	账号名称：海林市教育印刷厂
邮政编码：157499	邮政编码：157199

##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7月10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7月10日

合同编号：HT23071419194420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第二中学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鑫联科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3]00683号

签订时间：2023-07-14 15:59: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SY1320 标 准视力 表灯箱 LED灯箱 实验室 测视 力表灯 箱 标准 款5米 E字	兰 诗(LLANT EE)		黑龙江鑫联科 商贸有限公司	2	309	618.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佰壹拾捌元整（小写）618.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07-19 15:59:11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市第二中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07-14 15:59:11】-【2024-07-08 15:59:11】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 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工程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第二中学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3]00929号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安家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B0102110020231398473

签订地点：宁安市第二中学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23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学校室内粉刷工程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学校室内粉刷工程项目（招标编号：HLJGCYB0102110020231398473）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宁安市第二中学室内粉刷工程
- 2、工程地点：宁安市第二中学
- 3、承包范围：学校室内墙面棚面粉刷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工期：本工程竣工起止时间 2023-08-23 到 2023-08-29，共 7 天。
- 6、工程质量：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90884.86 元，大写：玖万零捌佰捌拾肆元捌角陆分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开工前 1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2、指派 苏毅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 3、委托 苏毅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苏毅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1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钱宝新 孟丹。其中项目经理姓名：钱宝新、级别：初级、职务（职称）：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孟丹、职称：技术助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相符。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1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3-08-30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3-08-31前，1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监管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付款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宁安市第二中学室内粉刷	宁安市第二中学室内粉刷完成	90884.86	7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0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成交）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成交）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成交）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100 元违约金。

2、甲方自筹资金 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 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1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宁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23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23日
签订地点：宁安市第二中学	签订地点：宁安市第二中学
单位地址：宁安市宁安镇	单位地址：宁安市宁安镇中心东街劳动局楼 000104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郑忠臣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红
委托代理人：苏毅	委托代理人：刘红
电话：0453-7623108	电话：0453-7835888
电子邮箱：13946314011@163.com	电子邮箱：978688955@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宁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安市支行
账号：8101400600535025	账号：0903022009200034524
账号名称：宁安市第二中学	账号名称：宁安市安家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7499	邮政编码：157499

###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按合同内容完成 保证质量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保证售后服务	
3、保修期责任： 质保一年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23日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23日

#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工程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第二中学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3]00870号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坤子防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B0102110020231387557

签订地点：宁安市第二中学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14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宁安市第二中学室外粉刷工程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室外粉刷项目（招标编号：HLJGCYB0102110020231387557）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宁安市第二中学室外粉刷工程
- 2、工程地点：宁安市第二中学
- 3、承包范围：室外墙面粉刷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工期：本工程竣工起止时间 2023-08-14 到 2023-08-20，共 7 天。
- 6、工程质量：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90839.93 元，大写：玖万零捌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开工前 1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2、指派 张永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 3、委托 张永新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苏毅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1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张忠 尹贻诚。其中项目经理姓名：尹贻诚、级别：经理、职务（职称）：初级，技术负责人姓名：张忠、职称：技术负责。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相符。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四条 材料供应

-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 第五条 工期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1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3-08-21 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3-08-22 前，1 份。
-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 1、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2、付款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宁安市第二中学室外粉刷工程	宁安市第二中学室外粉刷工程完成	90839.93	7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成交）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成交）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成交）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100 元违约金。

2、甲方自筹资金 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 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1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宁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14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14日
签订地点：宁安市第二中学	签订地点：宁安市第二中学
单位地址：宁安市宁安镇	单位地址：宁安市通江路绿色家园2号综合楼000107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郑忠臣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钱宝新
委托代理人：张永新	委托代理人：尹贻诚
电话：0453-7623108	电话：0453-7835888
电子邮箱：13946314011@163.com	电子邮箱：3362540352@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宁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安市支行
账号：8101400600535025	账号：0903022009200036204
账号名称：宁安市第二中学	账号名称：宁安市坤子防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7499	邮政编码：157499

###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按合同内容完成 保证质量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保证售后服务	
3、保修期责任： 质保一年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14日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14日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 工程类

工程类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第二中学

供应商（乙方）：牡丹江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31084]JTCG[CS]20230004

签订地点：牡丹江市宁安市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建塑胶操场项目施工
- 2、工程地点：牡丹江市宁安市
- 3、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5、工期：本工程自 2023年6月16日 开工，于 2023年8月30日 竣工
- 6、工程质量：合格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伍仟零柒拾贰元伍角伍分

小写：2,315,072.55 元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王瑞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牡丹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王瑞志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七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工长、安全员等。  
其中项目经理姓名：文平、级别：二级、职务（职称）：项目负责人；阚彦志 施工员（工长）姓名：艾厚亮、质量员都兴敏、安全员李术辉。项目经理和施工员（工长）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p>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五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甲方。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自行约定。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第七条 资金性质和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专项资金。

2、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50%，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期：支付比例 30%，工程完成 50%（混凝土浇筑完工后）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期：支付比例 17%，工程完工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7%。

4 期：支付比例 3%，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3%。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成交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成交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成交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7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7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1000 元违约金。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A）种方法解决，A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政府采购办、，甲乙双方各一份。

(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3年6月13日 	乙方（章） 2023年6月13日  
单位地址：宁安市	单位地址：林口县龙爪镇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郑忠臣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永鑫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63622224	电话：131146355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宁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林口支行
账号：8101400600535025	账号：2305017062500000097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办审核（章） 项目经办人： 年 月 日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HT23102613484420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第二中学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华翠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3]01276号

签订时间：2023-10-26 10:26: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华翠 卷柜 文件柜 皮柜 子储物柜制 资料文件柜 办公室卷柜 组合柜	华翠家具(huacuijiaju)	HC5012	宁安市华翠实业有限公司	20	920	184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84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10-31 10:26:29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市第二中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10-26 10:26:29】-【2024-10-20 10:26:29】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3071410014420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第二中学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傲朗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3]00646号

签订时间：2023-07-14 06:55: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普瑞森客观式全自动电脑验光仪 FA-6500	普瑞森(PURISEN)	FA-6500	哈尔滨傲朗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	17,000	17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万柒仟元整（小写）17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07-19 06:55:13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市第二中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07-14 06:55:13】-【2024-07-08 06:55:13】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

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

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

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工程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第二中学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3]00786号

供应商（乙方）：宁安市安家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ICYB0102110020231374924

签订地点：宁安市第二中学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2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专用教室维修工程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专用教室维修工程项目（招标编号：HLJGICYB0102110020231374924）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宁安市第二中学专用教室维修工程
- 2、工程地点：宁安市第二中学
- 3、承包范围：校内教室维修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工期：本工程竣工起止时间 2023-08-03 到 2023-08-14，共 12 天。
- 6、工程质量：按甲方要求 保质保量 1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90747.94 元，大写：玖万零柒佰肆拾柒元玖角肆分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开工前 2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2、指派 张永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 3、委托 张永新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张永新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1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钱宝新 孟丹。其中项目经理姓名：钱宝新、级别：经理、职务（职称）：初级，技术负责人姓名：孟丹、职称：技术助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相符。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四条 材料供应

-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 第五条 工期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2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3-08-15 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3-08-16 前，1 份。
-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 1、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2、付款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宁安市第二中学专用教室维修	宁安市第二中学专用教室维修完成	90747.94	10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成交）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成交）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成交）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100 元违约金。

2、甲方自筹资金 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 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1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宁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2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2日
签订地点：宁安市第二中学	签订地点：宁安市第二中学
单位地址：宁安市宁安镇	单位地址：宁安市宁安镇中心东街劳动局楼 000104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郑忠臣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红
委托代理人：张永新	委托代理人：刘红
电话：0453-7623108	电话：0453-7835888
电子邮箱：13946314011@163.com	电子邮箱：978688955@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宁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安市支行
账号：8101400600535025	账号：0903022009200034524
账号名称：宁安市第二中学	账号名称：宁安市安家装饰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7499	邮政编码：157499

###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按合同内容完成保质保量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保证售后服务

3、保修期责任：

质保一年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2日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2日



#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第二中学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3]00120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牡丹江分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002050020231247442

签订地点：牡丹江市

签订时间：2023年03月29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宁安市第二中学预算编制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宁安市第二中学预算编制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002050020231247442）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宁安市第二中学预算编制

##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03-29 到 2023-04-02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1113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1130元（大写：壹万壹仟壹佰叁拾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预算编制	宁安市第二中学预算编制	11130	7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3 月 29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3 月 29 日
签订地点：牡丹江市	签订地点：牡丹江市
单位地址：宁安市古塔西街 31 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华隆二期 3 号楼 420 号门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郑忠臣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钟兆伟
委托代理人：张永鑫	委托代理人：钟兆伟
电话：0453-7623718	电话：0453-6281234
电子邮箱：13946314011@163.com	电子邮箱：HLJZK0453@163.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宁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裕民支行
账号：8101400600535025	账号：170247780103
账号名称：宁安市第二中学	账号名称：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牡丹江分公司
邮政编码：157000	邮政编码：157000

##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3月29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3月29日

#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第二中学

采购计划号：宁财购核字[2023]01451号

供应商（乙方）：海林市教育印刷厂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31532314

签订地点：海林市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2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试卷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试卷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31532314）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按甲方要求印制，甲方确认后，乙方完成印刷，交付成品。（七年 547 套×15.60 = 8533.20 元，八年 494 套×17.55 = 8669.70 元，九年 485 套×13.65 = 6620.25）合计 23823.15 元

##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11-22 到 2023-11-29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无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23823.15 元（大写：贰万叁仟捌佰贰拾叁元壹角五分）；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合同完成后	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23823.15	7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1%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1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1%；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1%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

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海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签订地点：海林市	签订地点：海林市
单位地址：宁安市古塔西街 31 号	单位地址：海林市幸福路 210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郑忠臣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永久
委托代理人：无	委托代理人：无
电话：0453-7623718	电话：18714399936
电子邮箱：13946314011@163.com	电子邮箱：1171849488@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宁安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林支行
账号：8101400600535025	账号：0903023009245003673
账号名称：宁安市第二中学	账号名称：海林市教育印刷厂
邮政编码：157499	邮政编码：157199

##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2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2日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安市第二中学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0709平方米。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宁安市第二中学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14.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宁安市第二中学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本单位非一级主管部门，不对此项评价。

###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宁安市第二中学对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4.94万元，执行数合计14.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9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23万元，执行数为0.23万

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规范，管理严格，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情况，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由于公用经费下达慢，导致支付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应积极主动的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专项资金，保障项目资金支付及时完成。

（2）“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地方匹配”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6097元，执行数为10.60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规范，管理严格，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情况，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由于公用经费下达慢，导致支付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应积极主动的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专项资金，保障项目资金支付及时完成。

（3）“援边教师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从预算编制、资金申请到预算执行全过程，资金管理严格，使用规范，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情况，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4）“党建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

预算数为0.5万元，执行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从预算编制、资金应用到预算执行全过程，资金管理严格，使用规范，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情况，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非一级主管部门，不对此项评价。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